

电线老化导致换热站无法正常使用

鑫源小区停暖三个小时



工作人员正在鑫源小区内检修电路。 本报记者 李祥云 摄

本报12月9日讯(记者 李祥云) 7日下午5点左右,家住鑫源小区的刘女士给本报“问暖热线”打来热线,说家里的暖气慢慢不热了。刘女士说:“前两天都好好的,今天下午开始暖气片慢慢不热了,是不是哪里出现了故障啊。”

随后记者了解到,不仅仅是刘女士一家,整个鑫源小区内的供暖效果都受到了影响。记者来到了鑫源小区的换热站,发现换热站已经暂停工作,商河县集中供热管理服务中心的工作人员正在维修。工作人员说:“目前电闸合不上,具体是

哪条输电线路发生了问题,还需要慢慢检修。”

工作人员提到,从7日下午4点开始发现小区内的换热站工作异常,经初步检查是由于电线老化所致。工作人员说:“鑫源小区修建较早,线路老化严重,照明线路出现联电,我们只能一根根检修,才能确定具体位置。”

7日晚上7点左右,商河县集中供热管理服务中心的工作人员告诉记者,经过3个多小时的查找,联电线路已经找到并修好,鑫源小区内的供暖已经恢复正常。

交完取暖费,物业还让多交钱

物业:多交的钱用于维修供暖设施

近日,东盛阳光花园、涌鑫花园、武夷山等小区业主反映,小区除了缴纳供暖费用外,还要多缴纳一部分的费用。业主提出质疑:“缴纳了暖气费,咋还要多交钱呢?”对此,相关部门回应,东盛阳光花园等三个小区取暖设施严重老化,多收取的费用用于供暖设施维修,近期会对费用使用明细进行公示。

本报记者 李祥云 实习生 梁文慧

市民反映>>

交完取暖费还让多交钱
三个小区收费标准不一

家住东盛阳光花园小区的王先生说:“我们交完了取暖费之后,物业还让我们多缴纳一部分钱,每平方米多缴纳2元钱,这钱到底用来干吗呢?”王先生表示,小区内50%以上的业主都不知道为什么要多拿这部分款项。

无独有偶,不仅仅东盛阳光花园小区业主遇到了这样的事情,家住武夷山小区的业主刘女士也遇到了这样的事情。刘女士说:“我们小区也交,除了供暖费外,每平方米多缴纳1.9元,说是用于管道维修。”刘女士表示目前不少业主已经都交上了。

“他们小区交的还少呢,我们小区每平方多收5.5元。”家住涌鑫花园小区的业主李先生表示。更让李先生不解的是,三个小区都收取的

“供暖管道维修费”,为什么收费标准不同呢?

物业回应>>

收费用于维修供暖设施
根据实际情况收费不同

对此,记者咨询了小区的物业部门,小区物业回复,所收取的费用用于供暖设施的维修。物业工作人员说:“三个小区都是地热井供暖,地热水对管道腐蚀比较严重,很多管道都已经坏了,需要重新更换,所以才会向业主收取费用。”

收取费用上存在差异,是由每个小区管道损坏不同造成的。物业人员解释道,每个小区的管道腐蚀程度、管道长度、住宅面积等方面的不同,造成了三个小区业主所缴纳费用的不同。

物业工作人员提到,他们已经与业主签订了收费协议,业主可以自行选择。工作人员说:“小区的管道多数在5年以

上,如果业主不缴纳钱更换,肯定会影响业主的供暖效果,到时候业主又会和我们反映暖气不热,我们也很为难。”

相关部门说法>>

费用收取和花费情况
三个小区应进行公示

记者在商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物业科了解到,根据《济南市物业管理办法》中的相关规定,供暖设施维修这部分的费用应该由业主自己承担。工作人员说:“很多小区之前都没有收维修基金,物业根本没有多余的钱来维修供暖管道,所以导致了这几个小区临时收取费用。”

业主王先生说:“如果真的是用于管道设施维修,我们都能理解,但是交了的钱到底是怎么花的,我们还需要知道。”对此,物业科的工作人员也表示,近期会让三个小区的物业公司进行公示,将费用收取和花费情况告知业主。

车载广告,上路容易保安全难

交警:应将车辆两侧的喷绘布去掉

本报12月9日讯(记者 刘慧) 近日,有市民给本报“有事您说”打来电话,反映近期商河县大街小巷出现了一种车载广告,用喷绘布将货车的车厢部位严严实实地围住,市民认为这种车载广告的使用给过往车辆、行人造成了一定的安全隐患。

市民李女士说:“这种类型的车载广告安全隐患非常大。”有一次她骑电动车过马路,前方有一辆车载广告的货车,自己只顾着躲避这辆货车,不料后面还有车辆,她差点撞到了这辆车上,“真的是太险了,货车后面加上那么高的广告牌,真的是什么都



机动车上的车载广告。 本报记者 刘慧 摄

看不清。”

“再加上现在天比较冷了,人们平时骑电动车穿的衣服就会比较多。”市民李女士说,再加上现在人们都在电动车前加了挡风被,“若遇到紧急情况,很难及时做出反应。”

针对机动车车载广告的安全隐患,记者咨询了商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、商河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以及商河县交警大队相关负责人。

据了解,针对机动车车载广告,工商部门会对广告宣传用语、车辆的车牌号等信息进行登记。“车辆只有通过审批标准以

后,才能利用机动车进行广告宣传。”工商局相关负责人表示。

并且机动车车载广告的设置也不是随随便便就可以的,还需到商河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根据规定进行相关设置。执法局工作人员说:“他们在进行户外宣传时不能扰民,还应严格按照审批时间开始、结束。”

考虑到机动车车载广告在宣传时交通安全隐患较大,交警大队相关负责人表示,不建议使用此类方式进行宣传,应当尽可能将车辆两侧的喷绘布去掉,保障驾驶人员及行人的交通安全。

加湿器加自来水会形成“雾霾”?

环保局:这种说法不科学

本报12月9日讯(记者 李祥云 实习生 梁文慧) 由于冬季天气干燥,人们常会选择加湿器来提升周围环境的湿度。但近日一则微信朋友圈的传言称,加湿器加自来水,喷出的水雾会形成“雾霾”,造成室内污染,这是真的吗?对此,商河县环保工作人员表示,此说法缺少科学根据。

7日,记者在美的专卖店和中润广场,看到了摆在货柜上的各式各样的加湿器,价格大概在200元到700元之间。

“加湿器最近卖得不错,一天能卖六七台。加湿器主要的功能就是改善室内空气干燥,增加

湿度,还颇受商河市民的欢迎。”一位营业员告诉记者。至于加湿器里加自来水会喷雾的说法,该营业员表示从未听说过。

对此,记者咨询了商河县环保局。“加湿器会喷出雾霾的说法,在我看来并不科学。”一位工作人员解释道,加湿器并不会增加PM2.5。但加湿器加入自来水后,由于水中含有矿物质,并可能存在其他杂质,加湿时形成的水雾可能会有结晶颗粒,但对人体基本无害。

记者致电了小熊牌加湿器的客服人员。客服人员告诉记者,加湿器添加自来水,喷出的水雾并

不是雾霾,更不会对人体健康产生伤害。

“但是我们不建议往加湿器加自来水。因为加湿器运行时,喷出的水雾含有大量的矿物质和水离子,这些矿物质离子升腾凝结,不仅影响机器的运转,还可能影响室内空气。”

上述客服人员提醒,使用加湿器时,最好添加纯净水或蒸馏水等矿物质、杂质较少的水。这样的话,加湿时既不会给机器的运转造成“负担”,也不会影响空气质量。消费者更不要随意在机器里添加精油、芳香剂等含化学成分的物质。



商店里的加湿器琳琅满目。 本报记者 李祥云 摄